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|  |
| --- |
|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籌備處會議通過，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 107年6月5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欲抵免學分之科目，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，至入學時未逾十年者。二、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大學部達六十分以上，碩士班達七十分以上者。 |
|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。 |
|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由申請抵免本系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之。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授課者，共同審查之。 |
|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可抵免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 |
| 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，得於告知後1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訴。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處理之，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。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。 |
| 第七條 以上相關審查事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之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之。 |
|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|